



學高為師 品正為範

101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
領受同學座談會

時間：101-11-21中午12時

地點：A307教室(101級)

師資培育中心製作



學業預警

- 將落實單元及期中評量，並於期中、期末根據學習狀況給予預警。
- 期末未達獎學金甄選辦法規定續領資格者，於第二學期參加課業輔導。



課業輔導

- 建立虛擬班級：依學系組成虛擬班級，設置學程導師(本屆由師培中心林斌組長、翟敏如組長擔任)，統籌各項教育專業能力發展輔導方案。(每學期雙月舉辦聚會，請同學與導師聯絡)
- 組織學習家族：分組組成家族，以發揮同儕相互學習之功效。(選出分組組長)
- 實施課業輔導：第一學期成績受期末預警者，由學系導師進行約談，擬定課業輔導方案。



課業輔導

- 提供楷模學習：邀請上一屆卓獎生分享經驗，發揮楷模學習功能。
- 建立學習檔案：每生建立學習檔案及使用協作平台製作個人學習歷程資訊，並由學程導師定期檢視評閱。



教學基本能力檢定

- 領受獎學金學生，每年至少應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，具體實施內容另由「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計畫」公告之。




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項目實施時程表(暫定)

- 第一學年：教育知能綜合測驗(含國語文能力測驗)／大一升大二師資生檢定
- 第二學年：說故事融入班級經營能力檢定
- 第三學年：板書能力檢定
- 第四學年：教學歷程檔案



服務學習規定事項

- 明年七月~八月須參加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，利用暑假到七股或澎湖縣進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。
- 該項活動為教育部針對受獎學生之指定服務學習項目，請預留時間。



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

○ 審核基準

(一)完整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習歷程，且學習歷程檔案經學校審核通過：

- 1.師資培育學系學生應修習4.5年以上
- 2.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2.5年以上。

(二)學業成績優秀表現：

- 1.每學年學業成績應達學系排名或各班排名之前25%。
- 2.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80分以上，且其中一學期應為85分以上。」。



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

(三)通過特殊學習能力表現

(四)品德成績優秀

(五)參加弱勢學生輔導(國小、幼教、
特教、中等)



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

(六)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A. 國小學程

1. 普通課程：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。
2.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：14學分以上，國音及說話、普通數學、自然科學概論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、鄉土語言等七科。
3. 教育基礎課程：修習6學分以上。
4. 教育方法學課：修習8學分以上。
5. 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：教學實習修習4學分以上；教材教法應修4~5門合計10學分以上，且應修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。
6. 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。
7. 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。




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

(六)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B.幼教學程

- 1.普通課程：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。
- 2.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：修習8學分以上。
- 3.教育基礎課程：修習4學分以上。
- 4.教育方法學課：修習8學分以上。
- 5.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：修習6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。
- 6.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。
- 7.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。



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

(六)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C.特教學程

- 1.普通課程：10學分以上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。
- 2.一般教育專業課程：修習14學分以上，應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、教學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。
- 3.特殊教育專業課程：修習38學分以上，包含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10學分(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)及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28學分(分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)。
- 4.教育實習課程應達80分以上。
- 5.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。



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

(六)增廣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D.中等學程

- 1.教育基礎課程：修習六學分以上。
- 2.教育方法學：修習八學分以上。
- 3.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：修習四學分以上。
- 4.教育實習課程：成績應達80分以上。
- 5.教學研習活動應達36小時以上。



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審核機制及核 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基準

(七)畢業後一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

(八)英文檢定

(九)其他卓越表現，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
資料



其他注意事項

同學於學期結束成績出來後請至

<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獎學金/100/個>

[評表.doc](#) 網頁填寫個人評量表，再將表單依

規定寄至「cte-1@pubmail.nutn.edu.tw，主旨：○

○學年度○學期卓獎個人評量表」。



感謝聆聽

